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案原為申請單位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 95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之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之「暫予保留、另案辦理」第二案，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案與擬定細部計畫，並經本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與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告實施。

依本案原規定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，3 年內完成市地重劃工作，亦即應於 103 年將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地方政府。惟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市地重劃作業時，經與農田水利會（現改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）協商認為計畫範圍內劃設部分住宅區仍有繼續灌溉溝渠之使用必要，不能廢除，致使配地發生困難，爰後又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變更細部計畫案。

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核准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，惟又經重劃會申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廢止重劃並解散重劃會。

本府考量本案臨近鐵路地下化後新設之桃園醫院站，以及重劃會解散後將不利該地區都市發展並持續影響地方交通甚鉅，本府後續配合鐵路地下化沿線整體發展構想重新檢討都市計畫，爰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貿聯倉儲及周邊地區）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，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南門市民活動中心二樓文康室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03-3322101#5230 陳先生）

112 年 10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案計畫範圍圖